

##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监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石英股份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故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3日